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玉荣：本院受理原告罗飞与被告王玉荣、蔡陈斌、第三人韦邦好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22民初897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已判令：一、被告蔡陈斌、王玉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296000元范围内支付给原告罗飞150000元及相应利息[利息分别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4日起，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3日起，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]；二、驳回原告罗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